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重要提示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信息已经信息来源方复核，信息来源方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

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中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情况表（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中未来收益分配仅作为预测而非实际。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7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7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8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9
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9
五、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0
六、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1
七、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1
八、跟踪评级情况	13
九、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4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4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8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8
四、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21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22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22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23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23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25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情况	25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3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33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33
三、增信方情况	3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一、报告期内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的情况	35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35
三、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35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35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35
第七节 附件目录	38
附件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40
附件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	40
附件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原始权益人/出租人/越秀租赁/广州越秀租赁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指	根据其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广州越秀租赁”，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指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指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差额支付承诺人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性补足承诺人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托管人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法律顾问/中伦/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特殊的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绿评机构/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标准条款》	指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资产管理合同	指	由“《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计划说明书》	指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资产买卖协议》	指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其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服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差额支付承诺函》	指	“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8-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广州越秀租赁）》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差额支付通知书》	指	“计划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流动性补足承诺函》	指	“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8-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补足承诺函（广州越秀租赁）》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流动性补足通知书》	指	“计划管理人”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向“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流动性补足义务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托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认购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专项计划文件	指	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流动性补足承诺函》”和“《托管协议》”。
专项计划	指	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融资租赁合同	指	“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为免疑义，包括前述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对该合同任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基础资产	指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募集专用账户	指	“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或“推

		<p>产机构”划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p>
<p>专项计划账户</p>	<p>指</p>	<p>“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款项、接收“流动性补足承诺人”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函》”支付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如无保证金，则不设立保证金科目）三个科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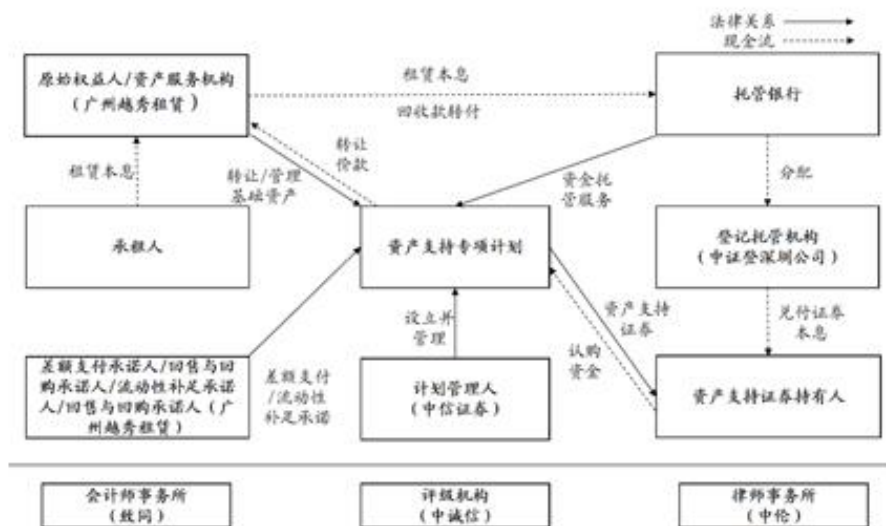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规模	9.88
存续规模（截至 3 月 31 日）	7.560121
是否为双/多 SPV	非双 SPV
增信方式	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其他内部增信措施、差额补足承诺、流动性支持、保证金/现金储备账户
基础资产类型	债权类-融资租赁债权-融资租赁债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1.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

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基础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4.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有关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

5. 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 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7. 当发生任一流动性补足启动事件时，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将按照《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因租金调整方案的实施（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减少的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8. 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原参与机构名称	现参与机构名称
原始权益人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支付承诺人（如有）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如有）	-	-
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分行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绿评机构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本金额	初始信用评级（如有）	最新信用评级（如有）	最新预期收益率（如有）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频率
500004	鲲鹏 30A1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09 月 28 日	3.93	AAA	AAA	1.84%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	3 个月
500005	鲲鹏 30A2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8 年 09 月 26 日	5.45	AAA	AAA	2.14%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	3 个月
500006	鲲鹏 30 次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30 年 12 月 26 日	0.5	无评级	无评级	-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	优先级本金偿付完毕后获得剩余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情况：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5,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购。报告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未发生变更。

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500004	
证券简称	鲲鹏 30A1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1,852.88	130.755933

已分配金额小计	11,852.88	130.755933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6 年 03 月 26 日 ¹	11,345.91	124.527198
2026 年 06 月 26 日	9,707.1	74.674323
2026 年 09 月 28 日	6,394.11	30.299317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27,447.12	229.500838
合计分配金额	39,300	360.256771

注：1 2026 年 3 月 26 日已分配，收益分配金额按照实际分配金额填写，下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500005	
证券简称	鲲鹏 30A2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	210.8926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210.8926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	287.580804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	293.971474
2026 年 09 月 28 日	3,319.05	300.362144
2026 年 12 月 28 日	9,624.7	273.06789
2027 年 03 月 26 日	8,741.8	214.407469
2027 年 06 月 28 日	8,910.75	180.848058
2027 年 09 月 27 日	7,559.15	127.534414
2027 年 12 月 27 日	6,196.65	87.20376
2028 年 03 月 27 日	5,417.3	53.547503
2028 年 06 月 26 日	4,730.6	25.239331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54,500	1,843.762847
合计分配金额	54,500	2,054.655447

（二）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条款行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业务参与机构是否未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情况：

是 否

六、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七、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其他

其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

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合同》等专项计划文件，由于越秀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若越秀租赁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合而无法识别，则其代为收取、归集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偿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破产的情境下被认定为破产财产），专项计划管理人无法行使对该等回收款的所有权或取回权，而仅能向越秀租赁行使债权请求权。

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进行了如下安排：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越秀租赁应采取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1)或(2)项约定的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通过回收款转付日的变更，在特定情况下加快越秀租赁转付回收款的频率。

因此，基础资产仍受到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的影响，但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缓释措施将有助于缓释该风险。

2.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专项计划资产的风险隔离

根据《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经审查《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通过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将专项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等措施实现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固有资产的有效隔离。

3. 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在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的情况，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若相关承租人存在与越秀租赁签订的其他未入池的融资租赁合同，则越秀租赁收到同一承租人或担保人多笔款项也可能出现现金流混同风险。

专项计划通过原始权益人的原始收款账户进行租金的接收，并设置严格的归集、转付安排以及权利完善机制以缓释上述混同风险。首先，专项计划根据越秀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不同的收入归集日和回收款转付日，而当越秀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到一定级别，专项计划将提高回收款的归集和转付的频率，且收入归集日和回收款转付日发生改变之后，即使越秀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收入归集日和回收款转付日频率也不再恢复。其次，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机制，当越秀租赁的主体评级大幅下降时，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等直接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最后，越秀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将按季出具《资产服务报告》，定期披露基础资产的回收情况。

综上所述，专项计划充分确保了基础资产现金流在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情况下实现最小的风险暴露，以缓释资金混同风险。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

是 否

八、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者限制性用途

是 否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了 2 个光伏发电项目、2 个风力发电项目和 1 个绿色交通项目，均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计划内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是否发生数量或金额的变化：

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	报告期增减	报告期初
基础资产数量（笔）	941 ¹	-42	983 ²
基础资产金额	85,252.081125	-24,053.468612	109,305.549737

注：1 本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金额均指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基础资产情况。

2 本报告期初基础资产数量、金额均指截至封包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基础资产情况。

变化原因：

由于偿还租金以及部分租赁资产提前到期，截至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减少 4.27%，基础资产金额减少 22.01%。

（一）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变动幅度达到 20%

是 否

1. 租赁合同期限分布

租赁合同期限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12 个月（含）以下	443.16	0.57%	12.00	1.28%
12 个月（不含）至 24 个月（含）	16,130.25	20.64%	334.00	35.49%
24 个月（不含）至 36 个月（含）	39,337.40	50.35%	425.00	45.16%
36 个月（不含）至 48 个月（含）	7,855.67	10.05%	112.00	11.90%
48 个月（不含）至 60 个月（含）	13,580.61	17.38%	56.00	5.95%
60 个月（不含）以上	787.30	1.01%	2.00	0.21%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2.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12 个月（含）以内	3,029.46	3.88%	52.00	5.53%
12 个月（不含）至 24 个月（含）	19,488.31	24.94%	322.00	34.22%
24 个月（不含）至 36 个月（含）	35,683.85	45.67%	408.00	43.36%
36 个月（不含）至 48 个月（含）	6,026.55	7.71%	102.00	10.84%
48 个月（不含）至 60 个月（含）	13,906.21	17.80%	57.00	6.06%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3. 未偿本金金额分布

未偿本金金额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100 万元 (含) 以下	23,393.41	29.94%	791.00	84.06%
100 万元 (不含) 以上至 200 万元 (含)	9,303.86	11.91%	68.00	7.23%
200 万元 (不含) 以上至 300 万元 (含)	6,775.18	8.67%	28.00	2.98%
300 万元 (不含) 以上至 400 万元 (含)	2,681.69	3.43%	8.00	0.85%
400 万元 (不含) 以上至 500 万元 (含)	8,297.80	10.62%	19.00	2.02%
500 万元 (不含) 以上	27,682.44	35.43%	27.00	2.87%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4. 承租人地区分布

地区 (省)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安徽省	2,052.20	2.63%	30.00	3.19%
北京市	1,076.80	1.38%	11.00	1.17%
福建省	5,328.41	6.82%	34.00	3.61%
甘肃省	1,031.66	1.32%	15.00	1.59%
广东省	4,008.11	5.13%	102.00	10.8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61.99	3.79%	43.00	4.57%
贵州省	1,273.50	1.63%	24.00	2.55%
海南省	156.85	0.20%	9.00	0.96%
河北省	6,853.50	8.77%	62.00	6.59%
河南省	6,265.90	8.02%	89.00	9.46%
黑龙江省	337.67	0.43%	9.00	0.96%
湖北省	1,934.18	2.48%	42.00	4.46%
湖南省	1,013.73	1.30%	29.00	3.08%
吉林省	313.30	0.40%	9.00	0.96%
江苏省	1,577.75	2.02%	25.00	2.66%
江西省	491.28	0.63%	19.00	2.02%
辽宁省	751.05	0.96%	19.00	2.02%
内蒙古自治区	9,585.14	12.27%	17.00	1.8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2.31	0.36%	10.00	1.06%
青海省	59.25	0.08%	2.00	0.21%
山东省	3,679.76	4.71%	70.00	7.44%
山西省	5,344.70	6.84%	33.00	3.51%
陕西省	2,485.37	3.18%	29.00	3.08%
上海市	2,262.65	2.90%	12.00	1.28%
四川省	3,505.23	4.49%	56.00	5.95%
天津市	1,264.86	1.62%	18.00	1.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811.14	8.72%	25.00	2.66%
云南省	2,737.32	3.50%	40.00	4.25%
浙江省	2,247.86	2.88%	39.00	4.14%
重庆市	440.88	0.56%	19.00	2.02%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5. 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剩余基础资产的承租人与越秀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6. 租赁类型分类

租赁类型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售后回租	56,965.55	72.91%	863.00	91.71%
直接租赁	21,168.83	27.09%	78.00	8.29%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7. 利率分布情况

利率区间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5%	14,572.70	18.65%	324.00	34.43%
(5%,6%]	20,325.03	26.01%	102.00	10.84%
(6%,7%]	11,237.18	14.38%	55.00	5.84%
(7%,8%]	11,325.30	14.49%	76.00	8.08%
(8%,9%]	14,337.17	18.35%	170.00	18.07%
(9%,10%]	4,082.72	5.23%	79.00	8.40%
> 10%	2,254.28	2.89%	135.00	14.35%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8. 利率类型分布

利率类型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固定利率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9. 保证金比率情况

保证金比率（%）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5%	77,196.56	98.80%	924.00	98.19%
(5%,10%]	552.03	0.71%	13.00	1.38%
(10%,15%]	39.95	0.05%	1.00	0.11%
(15%,20%]	291.84	0.37%	2.00	0.21%
>20%	54.00	0.07%	1.00	0.11%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10. 增信方式分类

增信方式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11. 合作厂商分布

合作厂商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458.02	19.78%	64.00	6.80%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21.79	0.54%	5.00	0.53%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67.31	2.77%	21.00	2.23%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4,559.50	5.84%	12.00	1.28%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138.79	4.02%	2.00	0.2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66.64	0.73%	4.00	0.4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04.28	2.95%	18.00	1.9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22.50	2.97%	38.00	4.04%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62.06	1.10%	1.00	0.11%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2,067.37	53.84%	751.00	79.8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266.11	5.46%	25.00	2.66%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12. 归属主机厂分布

归属主机厂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9.64	0.01%	2.00	0.21%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21.79	0.54%	5.00	0.53%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67.31	2.77%	21.00	2.23%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4,559.50	5.84%	12.00	1.28%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763.13	0.98%	2.00	0.21%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138.79	4.02%	2.00	0.21%
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	745.61	0.95%	16.00	1.70%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13,346.86	17.08%	15.00	1.59%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71.92	0.09%	4.00	0.43%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1,266.46	1.62%	41.00	4.36%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66.64	0.73%	4.00	0.43%
山河江麓（湘潭）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68	0.06%	1.00	0.1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60.60	2.89%	17.00	1.8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76.89	2.02%	22.00	2.34%
山西太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92.20	0.89%	15.00	1.59%
山西太重重型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394.30	0.50%	1.00	0.11%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62.06	1.10%	1.00	0.11%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2,067.37	53.84%	751.00	79.81%
太重集团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179.61	4.07%	9.00	0.96%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13. 租赁物投保情况

有无购买保险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无购买保险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14. 付款方式情况

付款方式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按季	1,076.90	1.38%	10.00	1.06%
按月	77,057.48	98.62%	931.00	98.94%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15. 合同约定退租条款分类

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含有退租条款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是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16. 首付比例分布

首付比例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0% (不含) -10% (含)	28,196.06	36.09%	148.00	15.73%
10% (不含) -20% (含)	31,011.63	39.69%	309.00	32.84%
20% (不含) -30% (含)	15,595.52	19.96%	322.00	34.22%
30% (不含) -40% (含)	2,368.30	3.03%	120.00	12.75%
40% (不含) -50% (含)	623.55	0.80%	32.00	3.40%
50% (不含) 以上	339.31	0.43%	10.00	1.06%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17. 承租人类别

承租人类别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自然人	15,271.46	19.55%	526.00	55.90%
公司法人	62,862.92	80.45%	415.00	44.10%
总计	78,134.38	100.00%	941.00	100.00%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三) 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

是 否

(四)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是否发生调整

是 否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 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情况以及较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描述	担保情况	行业	地区	债权金额	债权余额	利率(%)	期限(年)	账龄(年)	是否变化
内蒙古通利成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内蒙古自治区	3,191.4 40301	2,870.3 96959	5.5%	2.25	0.62	是
滦平旭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河北省	2,511.0 00903	1,825.8 43033	6%	1.59	0.62	是
新疆凯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建筑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26.9 67618	1,725.0 51628	6.5%	3.00	0.62	是
新疆浩远无疆商贸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批发和零售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65.5 09875	1,675.2 07064	6.5%	3.00	0.62	是
内蒙古通利成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内蒙古自治区	1,876.4 45092	1,695.0 62359	5.5%	2.25	0.62	是
西乌珠穆沁旗红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批发和零售业	内蒙古自治区	1,714.4 20448	1,475.1 61863	5.5%	1.75	0.62	是
新疆华电大件运输吊装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82.8 28414	1,816.3 81068	5.5%	5.00	0.62	是
内蒙古通利成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内蒙古自治区	1,638.0 737	1,534.4 66197	5.5%	3.25	0.62	是
乌海市志强运销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内蒙古自治区	1,695.4 45423	1,620.1 88525	8.55%	5.00	0.61	是
新力同跃(陕西)租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陕西省	1,250.0 09597	891.449 509	4.5%	2.00	0.62	是

赁有限公司										
上海骆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上海市	1,104.790269	945.462894	4.5%	5.00	0.81	是	
百色利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	989.893807	863.015983	6.5%	3.00	0.66	是	
河南永铁实业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河南省	1,082.080022	980.500029	7.5%	5.00	0.69	是	
济源市赢海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批发和零售业	河南省	1,037.404818	920.545615	7.54%	5.00	0.68	是	
山东炬华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批发和零售业	山东省	986.568788	877.400169	6.1%	5.00	0.60	是	

(二) 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本专项计划不存在不合格基础资产，故而不存在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三)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础资产运行指标	提前还款	赎回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违约	处置	处置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5,037.795812	0	129.91357	79.278453	8.736363	0	0	0	0	0	0	5,255.724198
金额占比(%)	4.61%	0%	0.12%	0.07%	0.01%	0%	0%	0%	0%	0%	0%	4.81%
笔数	42	0	25	13	1	0	0	0	0	0	0	81
笔数占比(%)	4.27%	0%	2.54%	1.32%	0.1%	0%	0%	0%	0%	0%	0%	8.23%

请说明金额占比、笔数占比的计算公式或计算口径：

1. 提前还款金额占比，计算公式为提前偿还金额占封包日入池资产剩余租金金额的比重；
2. 逾期金额占比，计算公式为逾期租金金额占封包日入池资产剩余租金金额的比重；
3. 笔数占比，计算公式为提前还款合同笔数或逾期笔数占封包日入池资产租赁合同笔数的比重。

（四）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无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	-	-	-	-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8,800	募集款	-	-	-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8,706.2	-	鲲鹏 30 期 ABS 购买价款	-	-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3.8	-	鲲鹏 30 期 ABS 服务费	-	-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2,254.930227	资产回款	-	-	-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072306	利息	-	-	-
2025 年 12 月 23 日	-42.279764	-	支付鲲鹏 30 期增值税	-	-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1.14504	-	支付鲲鹏 30 期增值税	-	-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1,984.235115	-	GFPX500004	500004	-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10.903145	-	GFPX500005	500005	-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	支付鲲鹏 30 期托管费	-	-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33	-	支付鲲鹏 30 期发行登记服务费	-	-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000001	中登退款	-	-	-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000001	中登退款	-	-	-
报告期末余额	4.706471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无。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较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

较预测增加 较预测减少 较预测无变化

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较预测增加：19.32%

增加的原因：

由于报告期内部分承租人提前还款，导致本报告期实际回收现金流多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集划转日期	归集划转金额	现金流划出账户	现金流划入账户	备注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8,800	募集资金账户	托管账户	募集资金划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3.8	托管账户	服务费账户	支付服务费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8,706.2	托管账户	越秀租赁收款账户	购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2,254.930227	越秀租赁收款账户	托管账户	回收款归集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072306	托管银行结息账户	托管账户	托管银行结息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1,984.235115	托管账户	中登兑付兑息账户	兑付兑息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10.903145	托管账户	中登兑付兑息账户	兑付兑息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托管账户	托管费账户	支付托管费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33	托管账户	中信证券登记费返还账户	返还垫付登记费
2025 年 12 月 23 日	-42.279764	托管账户	增值税账户	支付增值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1.14504	托管账户	增值税账户	支付增值税
2026 年 03 月 12 日	11,798.538385	越秀租赁收款账户	托管账户	回收款归集
2026 年 03 月 21 日	1.27471	托管银行结息账户	托管账户	托管银行结息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1,471.01072	托管账户	中登兑付兑息账户	兑付兑息
2026 年 03 月 23 日	-287.595183	托管账户	中登兑付兑息账户	兑付兑息
2026 年 03 月 23 日	-28.199771	托管账户	增值税账户	支付增值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3.443523	托管账户	增值税账户	支付增值税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情况

(一)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2 年 05 月 09 日
企业性质	地方国企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所属地区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规模	大型
信用评级（如有）	AAA
控股股东名称（如有）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动	否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名称（如有）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动	否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业务和经营情况

1.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越秀租赁坚持贯彻服务实体经济、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的发展理念，坚持做强绿色、做稳普惠、做优科技的业务战略，大力拓展清洁能源、交通物流、工程机械等业务领域，积极推进设备租赁、厂商租赁。从租赁模式来看，越秀租赁主要采取直接融资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的方式来开展业务，其中，直租业务一般为新设备租赁，回租业务既有新设备租赁也有二手设备租赁，二手设备回租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业务模式由融资向“融资+融物”再向产融结合转型，遵循专业化驱动、产业化深耕、生态化共生、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持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此外，为进一步深化绿色发展，2022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新能源”），作为越秀租赁旗下的新能源产业平台，深耕光伏、储能和风电等新能源领域。

2025 年越秀租赁实现营业总收入 67.86 亿元，同比增长 13.31%，净利润 17.79 亿元，同比增长 8.98%。控股子公司越秀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现已逐步打造为绿色资产开发运营平台，2025 年越秀新能源实现营业总收入 42.31 亿元，同比增长 54.75%，净利润 9.52 亿元，同比增长 56.60%。

另，在公司治理及注册资本方面，报告期内越秀租赁主要存在如下变动：

2025 年 5 月 6 日越秀租赁发布《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李威杨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资深专家二级（总监级）。李威杨由暂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变更为正式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6 月 26 日越秀租赁变更注册资本为 1,152,794.180493 万港元，已完成工商变更。此次增资后，越秀租赁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152,794.180493 万港元，由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07,606.00920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45,188.17129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增资前后两位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7 月 1 日越秀租赁发布《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修订）》，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行使相关监督职责。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9 月 30 日越秀租赁发布《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股东会审议，陈同合、张向国、颜康富任公司董事，王怡、李松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1）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5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

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5 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7020 家，较上年底的 7351 家减少约 331 家，降幅为 4.5%；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240 亿元人民币，比 2024 年底的 54600 亿元，减少约 360 亿元，降幅为 0.66%。

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我国融资租赁业虽然总量很大，但渗透率一直很低。且与发达国家高达 20%-30%的租赁渗透率相差甚远。

（2）行业监管及相关政策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在此之前，我国融资租赁业根据监管主体的不同分为两类三种机构：一类是经原银监会审批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类是融资租赁公司，属于一般工商企业，其中又进一步分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前者向商务部门备案，后者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授权机构审批设立。前者可开展同业拆借、吸收非银行股东存款、发行金融债券、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经原银监会批准的金融业务；后者仅能以自有资本金开展业务，不允许吸收股东存款、同业拆借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金融业务。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并建立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管理。同时，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由商务部主管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而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转的具体操作方案，仍有待相关细则的落地。

自 2009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2010 年 9 月《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2013 年 9 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 9 月《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 年 2 月 6 日商务部第 1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对四部规章予以废止：《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令 2011 年第 3 号）、《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2020 年 6 月 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2021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督、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2022 年 1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2023 年 10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2024 年 9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在设立门槛、出资人资质、业务模式、业务分类监管、公司治理监管、公司风险管理、监管指标和业务经营规则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监管要求。2025 年 12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

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构建了覆盖尽职调查、风险审批、合同执行、租后管理、内控风控、监督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监管力度日益加强。

3. 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业务	2,555,516,253.48	1,569,686,108.92	38.58%	37.66%	3,248,584,949.94	1,907,160,781.25	41.29%	54.24%
新能源业务	4,230,898,384.22	2,060,290,114.94	51.3%	62.34%	2,740,711,039.45	1,325,284,687.94	51.64%	45.76%
合计	6,786,414,637.7	3,629,976,223.86	46.51%	—	5,989,295,989.39	3,232,445,469.19	46.03%	—

4.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情况

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越秀租赁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在产品存续期间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催收管理、跟踪评估等服务，具备完善的租赁资产管理能力。

(1) 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

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实施细则》（越秀融资租赁字〔2012〕40号文），租赁项目起租后，业务部提出制作申请，财务条线据合同约定制作《租金支付计划表》并发送给租赁资产管理中心审核。租赁资产管理中心根据租金归还日期于每月的 25 日打印下个月的到期租金通知单，由业务经理寄送给承租企业。待租金实际到账时，财务条线人员在租金回笼登记表中输入租金实际回笼日期和金额，日期以银行进账凭证上收报日期为准，并根据租金、收费的到账情况，完成登记和开具租金发票。在租金到期日，资产管理中心应提请财务人员查询租金是否足额到账，若未到账的，应通知业务部尽快与客户取得联系，确认未到账原因。如租金逾期未到账，且不属于在途资金原因造成，资产管理中心和业务部门将通过出具催收函、现场催收等方式催收到期租金，租金催收函催收的租金金额除了逾期租金外，还应包括逾期罚息的金额。项目经理应当在项目逾期的当天或者次日立即赶到承租人处实地

催收租金，并将实地情况及时通知公司领导，以便是否需采取法律解决。资产管理中心根据租金的逾期情况和担保情况，考虑对租赁资产进行相应的分类调整。

（2）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及担保权益等跟踪管理

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检查管理规定》（越秀融资租赁字〔2012〕41 号文），租赁资产管理中心作为租赁项目的后期管理牵头部门，业务部作为租赁项目风险识别和防范的第一道防线，是租后管理的责任部门，项目经理为租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由资产管理中心制定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计划，业务部门根据租后检查计划实施租后检查。资产管理中心还会现场抽查监督业务部门的租后检查情况。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保证合同的履行情况或抵质押物的使用、管理、变化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租后管理现场检查报告》；协助不良资产清算处置；随时关注和报告承租人的风险信号及突发事件。在此基础上，租赁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牵头组织、指导业务部门制定《季度租后检查工作计划》，形成下季度的租后检查工作计划、重点检查客户和时间进度，并对各业务部门的租后管理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抵质押担保进行检查当中，主要检查抵押人及抵押物（或出质人及质押物）是否发生下列情形：抵押物或质押权利是否完好，是否明显贬值，是否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是否受到有关机构的冻结、查封，是否受到或可能受到第三方的侵害，是否被再设立进行抵质押或出租、转让以及抵押权人或出质人是否发生组织结构或经营机制的变化等。

资产管理中心对业务部提交的《租后管理非现场检查报告》《租后管理现场检查报告》进行分析，对涉及资产风险分类调整和出现紧急预警信号的租赁项目，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并同时制定租后管理风险防范措施。租后非现场检查至少每季度 1 次，现场检查根据资产质量分类情况而定，正常类租赁项目原则上每半年进行 1 次，关注类项目每季度 1 次，不良类项目成立重大风险项目处置小组进行重点防控、化解和处置。

（三）财务情况

1.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	--

2. 特定原始权益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97,995,445,562.36	96,063,039,533.98	2.01%	
总负债	79,042,529,231.98	79,526,132,075.31	-0.61%	
净资产	18,952,916,330.38	16,536,907,458.67	14.61%	
短期借款	540,348,150	1,608,230,139.13	-66.4%	优化融资结构, 银行短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34,380,685,453.47	32,355,756,066.26	6.26%	
其他有息负债	40,368,522,685.89	41,605,155,429.66	-2.97%	
资产负债率 (%)	80.66%	82.79%	-2.13%	
债务资本比率 (%)	78.7%	81.02%	-2.32%	
流动比率	0.998009	0.974076	2.39%	
速动比率	0.998009	0.974076	2.39%	
权益乘数	5.170468	5.809009	-63.85%	股东增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资本化比率 (%)	72.25%	72.98%	-0.7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6,786,414,637.7	5,989,295,989.39	13.31%	
营业收入	4,230,898,384.22	2,740,711,039.45	54.37%	新能源业务增长
营业外收入	0.24	566.54	-99.96%	2025 年基本无营业外收入
利润总额	2,272,730,875.71	2,118,787,743.63	7.27%	
净利润	1,778,932,130.41	1,632,344,294.46	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40,674,421.18	1,625,302,493.64	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58,591,248.73	13,561,793,844.23	-84.82%	因融资租赁业务需要,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	-	79.4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

现金流净额	4,801,131,360.59	23,370,863,290.79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79,872,180.11	9,400,738,775.27	-77.88%	因业务需要,筹资资金需求减少
营业毛利率 (%)	46.51%	46.03%	0.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82%	1.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3%	10.3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1%	10.28%	-0.47%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BITDA)	4,288,675,467.59	3,385,912,315.54	26.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12%	4.8%	1.32%	
EBITDA 利息倍数	2.107967	1.548219	55.97%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增加
EBITDA 利润率 (%)	63.2%	56.53%	6.67%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是 否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增信方情况

(一) 增信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方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373894XL
增信措施内容	<p>专项计划安排了差额支付承诺的防范机制，即由差额支付承诺人越秀租赁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越秀租赁将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顺序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p> <p>专项计划安排了流动性补足的防范机制，即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将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因租金调整方案的实施（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减少的部分承担补足义务。</p>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
增信机构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189.5291633038
资产负债率（%）	80.66%
净资产收益率（%）	10.03%
流动比率	0.998009

速动比率	0.998009
------	----------

增信方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2025 年度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2834M-01），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计划管理人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二） 增信方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抵押或质押增信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一) 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已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不适用。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二）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三）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绿金”）202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独立评估报告》授予专项计划 G-1 等级，确认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根据中诚信绿金 2026 年 4 月出具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5 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环境效益如下：

1. 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了 2 个光伏发电项目、2 个风力发电项目和 1 个绿色交通项目，均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计划内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新增绿色项目的评估与遴选。经核查，中诚信绿金未发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与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不符的情况。

2.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截至 2025 年末，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 5 个绿色项目均已投入运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环境影响声明，自专项计划发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及其运营主体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均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涉及环保行政处罚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经核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以上项目均处于正常运营中，各项设施运行正常。

3. 环境效益实现情况：(1) 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光伏项目一在 2025 年度已投入运营, 经中诚信绿金定量测算, 上述项目在 2025 年度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量 6.33 万吨, 替代化石能源量 3.03 万吨标准煤, 减排二氧化硫量 8.18 吨, 减排氮氧化物量 13.28 吨, 减排烟尘量 1.38 吨。专项计划实际投放的光伏项目一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 增幅超过 15%, 主要系项目供电量较预期有多增长所致。经折算, 对于该类项目,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量 1.23 万吨/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 0.59 万吨标准煤/年, 减排二氧化硫量 1.59 吨/年, 减排氮氧化物量 2.59 吨/年, 减排烟尘量 0.27 吨/年。(2) 绿色交通项目,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绿色交通项目一可产生 (a) 推动化石能源替代, 助力双碳目标以及 (b)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改善空气质量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经测算和评估,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以上项目均实现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另,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非绿色基础资产,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基础资产剩余融资租赁余额为 85,252.08 万元、剩余笔数为 941 笔, 报告期内实际回收款较预测多 19.32%, 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四)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五) 基础资产来源或者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的用途等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其他领域的资产支持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领域、“一带一路”领域、住房租赁 (含保障性租赁住房, 下同) 领域)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附件目录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查阅网站	http://www.cs.ecitic.com
联系人	魏晓雪、江志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0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附件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在办公场所置备

附件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

在办公场所置备

附件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在办公场所置备